

中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大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 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通訊地址	□□□-□□ E-mail: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校區	招生系別			志願	志願填寫注意事項： 1.請考生依志願序選填志願，有跨校區報名者，兩校區須各別繳交一份書審資料。 2.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位，至多可選填個志願不得重複。 3.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臺北校區	進修部 建築系									
	進修部 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國際商務系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新竹校區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報名考生簽章：										
日 期：112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報名資格初審	(2)報名資格複審	(3)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